

“终身问责”逼着法官好好审案

■今日视点

云南省高院近日出台规定,在全国率先对违法审判责任人实行终身责任追究。

(9月11日《法制日报》)

虽然教科书里经常强调,在法律的帝国里,法官是独一无二的“王侯”,除了宪法和法律,法官没有别的上司。但这并不意味着法官能够超越任何限制“为所欲为”,或者是法官违反法律的意旨就无从追究。恰恰相反,对“正义守卫者”进行监督和制约,向来都是法治内涵的一部分,从古雅典城邦的“大众审判”到现代西方国家的“陪审团制度”,都显示出法治对司法专权危险的制度性设防。